

贵州省档案局关于做好绿色档案工作 服务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的 实施意见

绿色档案，是指建设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中，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家园、完善绿色制度、筑牢绿色屏障、培育绿色文化，实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大工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对我省推动绿色发展，建立绿色档案，着力发挥绿色档案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历史记录、管理研究、服务社会作用的要求，为做好我省绿色档案工作，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规制度与办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档案为核心，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指导档案事业发展，坚持大生态与大扶贫、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大开放等相互融合，深学笃用五大新发展理念，走出一条记录我省绿色发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档案事业发展新路。

（二）工作原则

1. 遵循档案管理规范

围绕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突出绿色档案工作重要地位；严格遵循国家和省档案工作管理规范，扎实做好绿色档案工作，确保绿色档案工作与本地区本单位档案工作协调发展和规范一致。

2. 材料收集真实可靠

建立健全绿色档案收集制度，把好绿色档案收集审核关，全面记录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确保绿色档案完整收集，为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服务。

3. 确保档案绝对安全

加强安全教育、健全安全制度、完善设施设备、加强信息化监管，强化绿色档案的人防、物防和技防管理，确保绿色档案信息和实体安全。

（三）主要目标

——绿色档案工作理念普遍树立。大力开展绿色档案工作的学习宣传，提升绿色档案工作意识。全省档案工作者自觉树立绿色档案工作理念，养成绿色档案工作习惯。各行业各单位能主动运用绿色档案理念，建立绿色档案。

——绿色档案“三个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不断开拓绿色档案资源建设领域，创新档案资源管理模式，建立覆盖生态文明建设全领域、全过程的绿色档案资源体系；加快信息化进程，提高服务能力，建立方便人民群众利用的绿色档案利用体系；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档案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完善档案保管条件，建立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绿色档案安全体系。

——绿色档案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各级档案部门设立绿色档案工作专门班子，负责统筹部署和监督指导本地区绿色档案工作；各部门档案工作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以各级档案部门牵头，各行业各单位档案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受益的绿色档案工作格局。

——绿色档案工作制度逐步完善。绿色档案工作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更加完善；建成以生态产业园区档案制度、绿色城市档案制度、绿色交通档案制度、绿色小镇档案制度等重点的绿色档案制度体系；绿色档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较大进步。

——绿色档案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取得进展。全省档案部门培养一批能干事、肯干事、干成事的绿色档案工作人才；建立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绿色档案工作队伍。围绕档案事业绿色发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开展绿色档案科研项目研究；推进档案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绿色档案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绿色档案与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

——做好绿色发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规定，做好对绿色发展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登记管理工作；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完整收集与绿色发展项目有关的、具有查考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规范整理后按规定归档。

——做好绿色发展产业园区档案工作。以巩固和加强环保生态企业档案工作为基础，探索做好可持续综合开发、利用、经营自然生态资源的产业体系档案，资源利用率高、废

物最终处理量小的产业体系档案，能源高效利用、污染排放小的产业体系档案以及高效、优质、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和环境改善的产业体系档案，打造一批整理规范、过程完整、利用率高的生态工业园区和生态农业园区档案工作样板，形成辐射作用，带动产业园区档案全面发展。

——做好绿色发展有关管理部门档案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国土、环保、林业、水利、农业、气象、移民等与绿色发展事业紧密相关部门档案工作的指导，促进各部门在本领域工作安排和计划实施中，同时部署绿色档案工作，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绿色档案工作制度和规范，做到绿色档案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

——做好绿色发展农村档案工作。围绕“千村示范万村推进”工程和“四在农家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乡村生态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档案工作；继续加强精准扶贫、土地确权、新农村档案工作等农业农村档案工作。

——做好绿色发展重大活动档案工作。贯彻实施《贵州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积极做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的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在各地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重大活动中，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应参加主办、承办部门成立的重大活动专项工作机构，监督指导重大活动档案工作；常设机构主办、承办的重大活动，本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参与相关工作。主办、承办单位档案工作机构应制定重大活动档案工作方案，在同级档案部门的指导下，确定文

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重大活动结束后，要接受同级档案部门的档案验收，并按规定及时移交。

三、以绿色发展理念促进档案事业发展

——做好绿色发展档案收集保管工作。各级档案部门要重点对国土、环保、林业、水利、农业、气象、移民等部门和各行业绿色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将绿色档案纳入归档范围，确保绿色档案完整收集。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制定规范整理和安全保管实施细则等绿色档案工作制度，建成绿色档案的安全保管基地。

——做好绿色发展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精选毕节试验区档案等反映贵州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档案，以及反映“天人合一、知行合一”贵州人文精神的贵州民族民间绿色档案，采取史料汇编、影印本、电子汇编资料等方式，推出一批绿色档案编研成果。推进水书、清水江文书、布依族古文字档案、彝文档案等地方特色档案文献申报中国档案遗产文献名录、亚太记忆名录和世界记忆名录。充分发挥档案馆功能，举办绿色档案系列展览，打造绿色档案文化精品，使其成为利用绿色档案，弘扬绿色文化的重要平台。

——做好绿色发展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积极争取把绿色档案纳入重点档案保护和抢救范围，加强绿色档案目录资源体系建设，建立目录数据库和专题库。做好水书、清水江文书、布依族古文字档案、彝文档案、苗族亚鲁王口述档案和屯堡文化档案等贵州民族民间档案文献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工作。

——实施“绿色档案馆（室）”工程。各级档案馆建设和运行符合低碳、环保、节能要求，项目选址应符合《档案

馆建筑设计规范》和各类保护区及文物古迹保护规定；档案馆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建筑内部空气符合国家规定范围；优先购买国家认证的节能设施设备，优先采用环保型、节能型设备，逐步淘汰高能耗、低能效设备。省档案局应对全省各级档案馆在建设与管理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为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节能环保的档案馆提供技术指导。各行业各单位档案室要推行绿色建设和管理，按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原则，配置使用档案装具和照明、恒温恒湿调控设备。

——推动建立绿色发展档案信息化工作。充分发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档案工作的基础支撑作用，建设数字档案馆，创新档案管理模式，为档案管理自动化、网络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技术保障；坚定不移地实施“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战略。继续推进馆藏档案全文数字化工作。积极参与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强电子文件的归档、接收与管理；健全档案信息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等制度，开展馆藏档案数据异地异质备份工作，建立数字档案馆信息平台应急预案、灾难恢复等安全运行机制，形成档案的长效管理机制和常态管理态势。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档案局建立绿色档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统筹推进全省绿色档案工作；由各相关处室组成的绿色档案工作专班，分工负责和相互配合，根据职能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全省绿色档案各项重点工作。各级档案部门建立绿

色档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绿色档案的部署和实施。各档案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找准重点，做出亮点，强化责任分解、督查评估、责任追究，推动绿色档案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

1. 各级档案业务主管部门分级主导推进

各级档案业务主管部门要在本行政区域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推进本地区绿色档案事业发展；宣传贯彻绿色档案工作政策、方针和原则；制定本地区绿色档案工作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以及绿色档案相关工作规范；对相关部门开展绿色档案业务指导，监督指导下级档案部门开展绿色档案工作。

2. 各级各部门档案工作机构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绿色档案工作

各级各部门档案工作机构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和实际，建立健全本系统本行业的绿色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和规范；负责本地本部门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所属机构绿色档案工作。

3. 纳入行政执法检查范围

省档案局将联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对全省依法开展绿色档案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对各地各部门档案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在全省进行通报。

（三）加强法规制度建设

省档案局将适时开展对绿色档案工作情况阶段性进展的调研，总结绿色档案工作规律。适时修改《贵州省档案条例》，将绿色档案工作作为我省档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生态

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规定；全省有立法权的地区，要加强绿色档案的立法工作；其他地区要做好绿色档案工作的制度建设，为全省绿色档案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绿色档案宣传，弘扬绿色档案精神，讲好绿色档案故事。要在国家级、省级新闻媒体、专业刊物上宣传省委七次全会关于做好绿色档案工作的要求。要及时宣传各地开展绿色档案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好成果，为全面推开绿色档案工作提供可供借鉴的有益经验；要广泛宣传绿色档案示范点、实验区的成功做法和先进人物，为绿色档案工作树立学习榜样。

（五）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

省档案局要围绕档案事业绿色发展，开展论文征集、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每年要至少举办一次绿色档案工作专题培训班，加强绿色档案理论提升和实践操作，为绿色档案工作开展提供人才保障；各级各部门档案工作机构部门都要积极派员参与学习培训。市州档案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绿色档案工作情况，有重点开展绿色档案专项培训。

（六）加强工作督查和目标考核

各级档案部门要把绿色档案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本级机关单位和下级档案部门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存在问题严重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